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884.40 万元，同比下降 11.30%；营业利润-3,189.63 万元，同比下降 368.5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9.93 万元，同比下降 297.8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最新法规，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多项制度，并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完成取消监事会工作，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的合规运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12日	<p>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7月16日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提名邓帮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2 提名李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3 提名张义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4 提名沈先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05 提名侯红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 提名李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 提名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 提名贺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04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0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4.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4.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3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4 《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5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17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1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1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5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p> <p>4.26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01 聘任张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02 聘任陈前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03 聘任邓卓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选举邓帮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义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先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侯红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贺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3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p>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 2025 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和外部资源优势，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组织实施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关系氛围。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和公司发展阶段，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权责分工与运行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围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公司将对现有制度体系进行动态评估和优化升级，强化关键领域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健全决策沟通机制，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也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